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142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蔡朝恭 住○○市○○區○○路000號

被告 許濬森（原名許富雄）即鱈旺企業行

住○○○○區○○街000號0樓

許平樺

許夏麗霞 住屏東縣○○鄉○○路000○  
0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佰參拾陸萬玖仟捌佰陸拾貳元，暨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依兩造簽訂之約定書第21條，已約明被告對原告所負債務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足見本件當事人就本件清償借款法律關係涉訟，業已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又本件訴訟亦非屬專屬管轄之訴訟，兩造當事人就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自不受影響。是本院依前揭規定，對本件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02 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  
03 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4 貳、實體事項：

05 一、原告主張：被告許濬森即鱈旺企業行於民國(下同)  
06 111年12月9日，邀同被告許平樺、許夏麗霞為連帶  
07 保證人，約定就許濬森即鱈旺企業行於原告現在及  
08 將來所負之借款、票款、保證等及其他一切債務，  
09 以本金新臺幣(下同)壹仟萬元為限額，及按各個債  
10 務約定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負連帶清償責任；並  
11 自108年12月27日起陸續向原告借款共10筆，金額  
12 共計9,500,000元，其每筆借款金額、餘欠金額、  
13 借貸起訖日、最後付息日、利率、利息及違約金等  
14 計算方式，均詳如附表所示。詎許濬森即鱈旺企業  
15 行於113年1月18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依約所有  
16 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本金共6,369,862  
17 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下稱系  
18 爭債務)。而被告許平樺、許夏麗霞為系爭債務之  
19 連帶保證人，自應就本件借款負連帶清償之責。為  
20 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起訴等  
21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2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皆未於言詞辯論  
23 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24 三、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  
25 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  
26 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  
27 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  
28 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  
29 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30 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478條、第233條

01 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  
02 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  
03 民法第272條第1項亦有明文，而所謂連帶保證債  
04 務，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  
05 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最高法院45年台上  
06 字第1426號裁判參照）。再連帶債務人之債權人，  
07 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  
08 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且連帶債務未全部履  
09 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又保證債務，除  
10 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  
11 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273條  
12 及第740條亦分別定有明文。

13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約定  
14 書、保證書、授信明細查詢單、放款利率代碼表等  
15 件為證，本院就上開資料所載內容審核結果，確與  
16 原告所述相符，故原告主張之事實應認為真實。又  
17 許濬森即鱈旺企業行為系爭債務之主債務人，許平  
18 樺、許夏麗霞為系爭債務之連帶保證人，則原告基  
19 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  
20 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其利息、違約金，洵屬有  
21 據，應予准許。

22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  
23 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判決  
24 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2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昆南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附表（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借款金額	積欠本金	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止	利息(年息)	違約金(起算日至清償日止)
1	300,000	245,811	113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	3.25%	自113年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400,000	327,251	113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	3.25%	自113年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3	25,000	9,423	113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	3.38%	自113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4	200,000	80,789	113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	3.38%	自113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5	450,000	251,470	113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	3.25%	自113年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6	2,700,000	2,211,381	113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	3.25%	自113年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7	1,600,000	1,308,199	113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	3.25%	自113年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8	475,000	179,354	113年1月24日	3.38%	自113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

(續上頁)

01

			起至清償日止		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9	800,000	323,194	113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	3.38%	自113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10	2,550,000	1,432,990	113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	3.25%	自113年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合計		6,369,862			